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科学院文件

桂农科发〔2022〕38号

|  |
| --- |
|  |

自治区农科院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

科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

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院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2022年9月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和加强院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的管理，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1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教财〔2021〕17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自治区财政资金管理和院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用于支持院科技人员开展符合公益职能定位，代表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前瞻布局的自主选题研究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学科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大，能保持或提升院持续发展能力的储备性研究。

（二）瞄准世界农业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学术思想新颖、交叉领域学科新生长点的创新性研究。

（三）围绕广西农业生产发展需求，有重要应用前景或重大公益意义的研究。

第三条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稳定支持、长效机制。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稳定支持院属科研机构培育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为院形成有益于持续发展、不断创新的长效机制提供经费支持。

（二）科学民主、公开公正。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支持的自主选题项目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院内按照科学民主的原则，通过学术委员会评议等公开、公正、公平的方式进行遴选。

（三）科学安排，合理配置。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的使用应当依据院内已有科研条件、设施和环境，自行立项，要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

（四）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纳入院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主管部门（院计财处、科技处）负责基本科研业务费、科技发展基金经费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按要求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项目支出决算及总结报告。获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经费支持的院属科研机构负责该费用的具体分配、使用、考核等全过程管理，定期向主管部门提交总结报告。

第二章 申报及资助方式

第五条基本科研业务费、科技发展基金项目的申报由科技处组织，原则上每年一次，分为如下三种支持方式：

（一）支持有关品种资源的收集鉴定评价和种质创新等基础性、长期性工作，以及部分关系到维持院科研业务的长期发展和稳定的研究工作。

（二）支持根据广西农业产业发展需要的自由研究项目或其他项目研究、项目配套等。

（三）对具有明确的科研方向、稳定的团队成员、必要的科研条件、一定的科研产出的科研团队予以稳定资助，有关申请按照《广西农业科学院稳定资助科研团队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有助于院实现学科布局与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培育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的选题，不做平均分配。维持院科研业务事业的长期稳定。对反映产业重大科研与生产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选育高产、优质、高效农作物新品种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第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采取无偿资助方式给予支持。

第三章 开支范围及预算

第八条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是用于支持院优秀科研人员和团队完成项目研究的直接研究经费，应当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任务书确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专项经费。

第九条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的开支范围包括：

（一）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的消耗费用。

（二）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三）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含出差补助）、市内交通费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五）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论文论著出版、文献资料检索与购置、专用软件购置、专利申请与保护的费用。

（六）劳务费

包括两个部分：

（1）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等）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对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由项目组聘用、无其他固定收入来源的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科研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

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科技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

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院所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含科研房屋占用费），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谋取私利。

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十条项目经费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项目执行期间，以下三种情况下确因项目研究需要调整的，可参照《广西农业科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核批：

（一）项目总预算不变，项目承担单位变更、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

（二）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业务费的预算如需调整。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使用和管理的职责权限由院统一明确，根据需要进行考核。院属各单位同时加强内部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安全有效。

第十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到期六个月以内，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院提出结题申请。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期提交结题申请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建立以科研诚信、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为主要目标的评价体系，按照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根据需要组织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的节点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考核评价报告。重点评价一定时期内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所支持项目的绩效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能力水平的整体变化情况。

第十四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属国有资产，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管理。

第十五条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结题验收：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二）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三）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七）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八）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六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各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课题经费如有结余，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项目管理建立诚信机制，按《广西农科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不及时编报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院将予以停拨经费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项目。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院计财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印发的《广西农业科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技发展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桂农科发〔2020〕12号）同时废止。院属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管理办法。

|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